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的独立意见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全资子公司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 51%股权事项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和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51%股权，上市公司将对两家公司拥有控制权，从而进入到城镇燃气运营上游的长输管线业务，有助于开拓通辽市乃至内蒙古东部区域的城镇燃气市场，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交易对方吴向东对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净利润作出了承诺，从而使本次交易能够实现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的提升，进而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2、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济南水发岷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岷通天然气公司，有利于开拓通辽市乃至内蒙古东部区域城镇燃气市场，提高区域影响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

了回避表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3、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发新能源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通辽隆圣峰、铁岭隆圣峰两家公司的 51%股权，交易完成后两家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担保有利于通辽隆圣峰和铁岭隆圣峰后续业务发展，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通辽隆圣峰、铁岭隆圣峰两家公司拟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相关事宜。

4、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鉴于通辽隆圣峰对岷通天然气的担保事项已经存在，且本次担保是为了顺利完成公司对通辽隆圣峰和铁岭隆圣峰 51%股权收购，关联方燃气集团亦承诺在一揽子交易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六个月内完成对上述担保的置换。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担保有利于完成本次交易，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夏同水

吴长春

王 华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4 日